

##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2007年5月24日本基金实施了份额拆分,拆分当日净值1元。截至2007年6月2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022元,累计净值2.070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 一、分红方案

本基金预定以截止2007年6月27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低于初始面值1.00元。具体分红金额,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

###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3.分红公告日:2007年6月2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2日。

###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6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7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6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同一工作日超过交

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七、咨询办法

1、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3、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开放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5月24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开展限量持续销售活动,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5月28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定于2007年6月28日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和转换入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基金代码:483003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入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6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6月14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投资者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或向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48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4月27日披露了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十五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披露2006年度报告之日起,至所涉事项解决或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为此公告如下:

截止到本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存在的问题尚未解决。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49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50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庆喜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1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24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414,76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

2、第二大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16,000股增至166,420,8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对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股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都控股股份持有人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至2007年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95%部分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6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未提出解除申请;公

司股东京华房产有限公司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6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美都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414,76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北京天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301,343      | 18.81% | 8,321,040    | 22,980,303                              |
| 2  |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 5,093,726       | 3.06%  | 5,093,726    | 0                                       |
|    |              |                 |        | 合计           | 36,395,069 21.87% 13,414,766 22,980,303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16,000股增至166,420,800股。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总额为基数计算。